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90號

聲 請 人 張用宇

相 對 人 陳彥瑋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〇三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零壹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83,101元，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執命令、存證信函及掛號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39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46018號、110年度北簡字第9726號（含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7號）卷宗，本件兩造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判決確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亦經聲請人全部清償完

01 畢，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02 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
03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04 准許。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